

# 新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新发改〔2022〕 339号

## 新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关于印发《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科室、委属二级机构：

为进一步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现结合本委实际，制定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夯实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基础制度

各业务股室要按照工作目标，建立健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中的“检查对象库”、“执法人员库”，持续做好精细化建设。各股室要积极配合，将执法检查人员按照能力特点、岗位资质等要素进行分类标注，同时，各股室要认真做好检查对象的归纳，及时补充监管事项类别，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随机抽

查工作指引和细则，提高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 二、加强督查督办机制

各业务股室要结合抽查工作计划，明确的责任分工，抓好本业务条线相关抽查任务的组织实施。对于省级统一发起的抽查任务，要组织条线进行业务学习(培训)，要提早谋划具体实施方案，有序做好建库、匹配等工作。对于县级自身发起的任务，要加强督查指导，确保检查实施到位、结果公示到位、后续处理到位。

## 三、建立健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机制

各业务股室要在本年度抽查计划中，单列一项与相关单位组织开展联合检查，确保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抽查全流程整合基础上，会同各相关部门大力推进重点领域部门联合抽查工作，制定相应的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和计划。

## 四、强化信用风险分类监管与双随机抽查的有效结合

各业务股室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等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中，针对不同信用类别企业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在将信用状况作为基础性分类标准的基础上，在项目投资、节能监察等领域，加强风险预警管控和分类处置，采取有效措施及时防范化解风险，逐步实现智慧监管。

附件：1、新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2年度“双随机、一

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2、新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2年第一版随机抽查  
事项清单

新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6月15日



附件1：新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表

序号	组织部门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查对象数	抽查时间
1	新蔡县委 发改 委	企业投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投资	重点抽查事项	2022年新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投资行政检查	2022年新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投资行政检查	一般企业	现场检查	10%	5月-10月
2	新蔡县委 发改 委	外商投资设备进口项目核准项目行政检查	重点抽查事项	2022年新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外商投资设备进口项目核准项目行政检查	2022年新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外商投资设备进口项目核准项目行政检查	一般企业	现场检查	10%	5月-10月



## 附件2:新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2年度第一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查对象数	检查依据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检查	企业投资建设投资项目相关行为	重点检查事项	一般企业	现场检查	10%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3号）第十六条 核准机关以及依法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督检查。企业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投资等信息。2.《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8年第14号）第三条 取得核准批复文件或者办理备案手续，并在开工前是否按照核准批复文件内容进行建设的监督管理。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检查	对申报外商投资项目的核准或备案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一般企业	现场检查	10%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3号）第十六条 核准机关以及依法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督检查。企业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投资等信息。2.《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8年第14号）第三条 取得核准批复文件或者办理备案手续，并在开工前是否按照核准批复文件内容进行建设的监督管理。